

大众美学

[增订版]

洪毅然 著

陕西人民出版社

洪 毅 然 著

大众美学

〔增 订 版〕

陕西人民出版社

大 众 美 学

[增订版]

洪 毅 然 著

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

(西安北大街131号)

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国营五二三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5 插页 2 字数 100,000

1981年7月第1版 1982年11月第2次印刷

印数 40,001—73,000

统一书号: 10094·303 定价: 0.50 元

目 次

“好美之心，人皆有之”〔代序〕	〔1〕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上 篇

一、“饱眼福”	〔9〕
二、“顺眼”和“惬意”	〔13〕
三、“越看越好看”	〔19〕
四、“妙不可言”	〔24〕
五、“痛快”	〔26〕
六、“对牛弹琴”和“有眼不识泰山”	〔30〕
七、“情人眼里出西施”	〔33〕
八、“喜新厌旧”	〔36〕
九、“爱屋及乌”	〔39〕
十、“仁者见仁，智者见智”	〔45〕
十一、“深者见深，浅者见浅”	〔52〕
十二、“见惯不惊”和“少见多怪”	〔57〕
十三、“嗜痴成癖”	〔61〕

中 篇

十四、“好看不好吃”	〔65〕
十五、“像随心变”	〔70〕
十六、“东施效颦”	〔74〕
十七、“弄巧反拙”	〔77〕
十八、“金玉其外，败絮其中”	〔79〕

十九、“物以稀为贵”和“难能可贵”	[83]
二十、“红花还靠绿叶扶”	[86]
二十一、“好景不常”	[90]
二十二、“恰到好处”	[94]
二十三、“彩”和“臭美”	[97]
二十四、“雅俗共赏”	[100]
二十五、“不怕不识货、只怕货比货”	[103]

下 篇

二十六、“粗粮细作”	[107]
二十七、“笑破不笑补”	[111]
二十八、“窗明几净”和“乱鸡窝”	[115]
二十九、平田整地和树木整枝的审美要求	[119]
三十、产品的“内质量”和“外质量”	[123]
三十一、机器的功能和造型	[126]
三十二、“不修边幅”及其他	[131]
三十三、“立有立相、坐有坐相”	[136]
三十四、“时髦”不等于“美”	[138]
三十五、厕所里也有美学问题	[140]

附 录

美育与精神文明	[142]
浅谈什么是美	[145]
有诸内者必然形诸外	[150]
怎样欣赏艺术	[152]
——“仿”、“神仿”、“有意思”或“有味道”及其他	
再版后记	[155]

“好美之心，人皆有之”

〔代序〕

审美实践是人类社会实践不可忽视的部分。审美活动，本是人们文化生活的重要方面。我们反对那种实用主义美学观，但并不反对而要提倡研究生活中的各种审美现象。俗话说：“好美之心，人皆有之”。就是说，不管谁，人人都有一种喜爱美好事物的心理倾向，都有一种欣赏美好事物的欲望要求①。

①我们说“人人都有”爱美、求美的心理和欲望，主要是就“现代人”而言，早期原始人不包括在内。故不可把人们此种心理和欲望理解为天生自有的一种“本能”。（那样理解是唯心论）但也无可否认，它是人们很早很早在其生产劳动与生活水平达到一定高度阶段时，就已历史地形成的了。根据我国现有考古资料证明：原始人的“爱美”观念，早在旧石器时代中期至晚期，就已经产生。（距今二、三十万年前，“丁村人”的圆球及橄榄形石器，不似其前早期旧石器那样无定形，而其器形较规整；距今四、五万年前，周口店“山顶洞人”的石器形式均匀规整，且出现了石珠、石坠、及用贝壳、兽牙、鸟骨等磨制、钻孔、或截切、甚至涂抹赤铁矿粉加以染色，并串联而成的原始装饰品——即佩饰物诸现象表明之）

再就“现代人”说来，虽然人人都有“好美之心”，但是，不消说各自的“好美之心”却并不相同。尤其不同时代、不同民族、不同阶级人们的“好美之心”，更往往颇不相同，甚至相反的情况也是有的。因而各自所好的“美”，实际也有种种差异。兹暂不俱论。

证明这一点并不难，只须稍加细心观察和自我反省，任何一个人完全能够在自己的日常生活中，或别人的日常生活中，随时随地发现许许多多爱美、求美的大量事实。例如：人们到照像馆里打算照张像片寄给远方的同志或亲友，拍照之前，多半总要把头发梳理一下，把衣服的纽扣扣齐，整饬整饬；拍照时，摄影师不仅给配上灯光，调好照明，往往还一再纠正姿势。那是为什么呢？无非为的是要共同争取成为一次尽可能美的形象的留影。

百货商店营业员千百次地见到：顾客无论男女老少，也不管是购买什么物品，完全不加挑选就买走那种例外的情况，虽非绝对没有，却实在是并不多的。通常除对价格和质量等的考虑而外，或多或少总都不会不注意到式样与花色的挑选。特别每当物品价格相同，质量也相同，而有几种不同式样、花色时，尤其主要地更在于挑选各自心爱的式样和花色了。那又是为什么呢？无非也都是在为满足实用需要之同时，务必尽可能适当满足审美欣赏的需要。

工人老师傅们常把自己用惯而心爱的机器与工具，擦洗得明光闪亮；农民老把式常把自己使用的犁、耙、锄、铧、绳、筐、扁担等，揩拭得干干净净；战士们常把营房环境，打扫得清清爽爽，把内务整理得整整齐齐。所有这些，虽然首先都是各有实际需要，各为一定实用目的而不得不然，但也同时正都包含着

某种程度求美的用意于其中。——别的且不说，战士们搞内务，一切规格化，其实只消达到完全整齐划一，事事秩序井然，本已足够体现纪律性，足够符合军事生活准则要求的了，可是被子却还必须叠成方方正正，四楞上线。如果不是同时更为求悦目，求美观，岂非多余吗？

诸如此类事例，俯拾即是，不胜枚举。

然而，不少人们却相当普遍地流行一种看法：以为爱美、求美就是追求“资产阶级生活方式”，仿佛只有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人们才讲求美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全都既不讲求美，也不必讲求美似的。

果真是那样吗？其实不然。那种似是而非的看法，显然来源于一种误会，而且不能不是因对历史缺乏理解所致。其结果，难免导致在客观上造成错觉：无异于说无产阶级和一般劳动人民似乎天生只会吃“粗粮”，不会吃“细粮”；唯有剥削阶级才能并才配享受美、讲求美。那不反而恰恰是为剥削阶级张目而贬低劳动人民吗？

须知：在旧社会中，劳动人民处于被剥削、被压迫地位，长期被剥夺了物质与精神生活的种种应有权利，享受及发展文化生活几乎全为剥削阶级所霸占、所垄断，成了他们的专利和特权。因而劳动人民在文化生活方面，能有所施展的机会极少，活动范围极狭，温饱尚属难得，故多无力亦无心爱美、求美。

那种可悲情况，原是一种社会的罪恶！制度的罪恶！
历史的罪恶啊！

数十年前，有个名叫 B·Y·威廉的外国诗人，曾经写过一首题为《Beauty-Blindness》（直译为“美盲”）的诗，译文如下：

枫林日晚，
微风息息；
霜枝投画影于草地，
她擦着银质的餐具。

玫瑰封门花似锦，
落英片片红满阶；
她忙于拂尘扫地，
急走过不肯驻足。

幽静的画眉鸟，
妙歌忘形于古石墙上；
她正在浆洗衣裳，
听不见清音嘹亮。

长空晖落照；
啊，何等壮丽！
她乃趁无限黄昏，
耸肩伛背
负薪归去。

诗中写的是一个婢女或佣妇之类家务奴仆，整天被繁忙的劳役重负压得喘不过气，以至确实辜负了许多身边美景。试问：是谁之过呢？却竟居然还被资产阶级诗人老爷诬蔑为“美盲”！

其实，即使处在旧社会惨遭剥削、压迫的那种极端不利情况下，广大劳动人民从来不仅绝不是什么“美盲”，而且对于各种事物的美的追求、向往，始终仍是非常强烈的。对于美的欣赏水平和对于美的创造才能，一直仍是相当高明的。事实上，广大劳动群众在这方面的兴趣和才能，既未被完全扼杀掉，也并没有被完全压抑下去。关于这一点，除有中外古今历代各种各样大量“民间艺术”或民间工艺美术品等等可以作为证明而外，大家不妨想想：《白毛女》剧中，贫农杨白劳处在那样极端艰难穷困的过年时节，尽管因为无钱而买不起花饰，却也仍要给喜儿买来二尺红头绳，让她扎在发辫上；同时，喜儿也还要用自己的巧手剪窗花，贴在破窑纸窗上；岂不足以充分说明问题么？其余那就更不用说了。

革命胜利以后，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获得翻身解放，被颠倒了的历史又再颠倒了过来，他们已经成为自己生活的主人，不消说，他们也理应成为全部文化的主人。在这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，爱美、求美，在生活与生产中一切领域享受美，创造美的权利，自然也就不能——而且不应当还再让给资产阶级和其他

一切剥削阶级继续霸占、垄断了。他们必须收回原本理所当然地属于他们的这种应有权利！必须寸土不让，立即占领这个阵地！

何况这个阵地，正如其他所有一切阵地一样，“无产阶级如果不去占领，资产阶级（以及其他剥削阶级）便必然会去占领”的啊！

总之，今日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，实在不应当再自认为自己似乎是原本与美无缘的了！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，绝非可以不爱美、求美，或不应当爱美、求美。他们不过仅仅本来就不——而且也的确不应当去爱、去求资产阶级及一切剥削阶级所爱、所求的那种美罢了。

一句话，生产与生活中凡属有关爱美、求美的事情，因噎废食乃是不对的。同时，如不严格划清所爱、所求的美的阶级界限，自然更不对！

为此，很有必要探讨广大劳动人民实际日用而不自知的“大众美学”诸问题，以求提高审美实践活动的阶级觉悟，才能增强抵抗异己阶级审美意识之侵袭腐蚀的免疫力。

作者根据以上认识，勉成此书。其中上篇谈美感；中篇谈美；下篇谈美学在食、衣、住、行等日常生活与工、农业生产诸领域中的广泛应用。章目都用流传已久的成语或俗语（有的只是借题发挥），表示观点原乃多“从群众中来”，不过稍加阐明而已。

上 篇



一、“饱眼福”

人们通常惯把有机会吃喝到美好而难得的饮食，叫做有“口福”。把有机会见到美好而难得的东西或景物，叫做有“眼福”。所以，能“饱眼福”和能“饱口福”一样，都是好事情。都是人们所愿望的。原因在于：它们都能够充实人们的生活内容，丰富人们的生活兴趣，属于一种精神上的享受，一种文化生活享受。

不言而喻，人们除需要“饱眼福”而外，同时也还需要“饱耳福”等等。

例如：凡遇好戏、好影片、好电视节目，以及绘画、雕塑、音乐、歌舞、曲艺、说唱，各种文学作品，乃至杂技、体育表演，或其他各种各样类似的事物，绝大多数人们总都乐于先睹为快，先听为快，先读为快。尤其每当电影队下乡放映，或文艺宣传队下乡演出，特别吸引农村群众，几乎无论男女老幼，经常不辞辛劳，不惜往返很远路程，必皆争先恐后，赶去观赏，不愿放弃一饱“眼福”的机会。这就足以充分证明：广大人民群众对于诸如此类文化生活、精神享受的需要，何等迫切而强烈啊！

其实，供“饱眼福”的事，尚不止此。休假日探访名胜古迹，游览山川风景，观赏庭园、花木……，都属同类性质的活动，都有赏心悦目的效果，都能激发人们对于生活的热爱，从

而生活得并工作得更加朝气蓬勃，兴趣盎然。所以，上述种种一概不宜简单地误认为“戏无益”^①而等闲视之！

应当看到：人除求饱“口福”而外，还求饱“眼福”、饱“耳福”等等，固已远胜于一般动物了。何况就以人的所谓“口福”而论，也不限于只为充饥解渴而止，也还有着种种讲究：往往于吃、喝时，尚须领略其色、香、味，以及其切割、烹调，甚至盛放方式等，不忘对其所吃、所喝者，更从审美角度亦有所欣赏。于是，吃喝起来自然更加津津有味，而与牲畜吞吃饲料的性质，大为不同^②。

此种对待各种事物都不局限于只求满足简单直接的实际功利需要，总要同时还去加以欣赏一番的审美态度，不仅本是人类所独有，而且正是人之所以异于并高于一般动物的地方。羊遇青草即啃；鸡遇小虫即啄（余类推）。假若人也竟是那样：见食物只知其可吃而吃之；见衣服只知其可穿而穿之；见异性只知……；（余类推）对待一切事物都只会本能地惟求直接满足纯物质性——亦即纯动物性的实用需要，势必对于任何对象，一律都只会占为己有，供己享用。目的不达，私欲不遂，又必大失所望而常陷烦恼之域，不得解脱。其实，那样也就根本并不比一般动物有何高明了！

人之所以为“人”的高明之处，还不仅仅因为不象一般动物那样虽视而无所见，虽听而无所闻，虽食而无所品其味……而已。（只有人才能够领会各种对象所涵蕴的内容意义，并领略其形象之美或不美等情趣或“味道”）尤其重要的是：人对各种事物，能够超越直接占有、直接享用那种狭隘自私的利害关系以上，（虽然不是完全脱离于其外）而把自己“解脱”出来，同对象“自由地”打交道，同对象发生真正“自由的”关

系。（即摆脱了动物本能桎梏的、不蔽于私利的、人同物之关系）这种人同物之间的真正“自由的”关系，实际恰恰正是人从“必然王国”向着“自由王国”不断地飞跃的，十分可贵的基本条件。岂可不珍视？！

同时当知：目欲视好色，耳欲听好声，口欲甘美味……，属于人的自然欲望，本皆无可厚非。如果逆其情而阻抑之，不得满足，势必导致精神偏枯，有碍生命力的昂扬奋发，固然不可。但是，如果顺其欲而漫无节度，过分耽迷，亦将难免流入纵欲享乐之歧途。所以，一方面既必须予以适当满足（不能因噎废食），一方面同时也还应当加以某些必要的引导，才能使之保持正常，不入恶趣，循着正确的方向发展，充分发挥应有的好作用，尽量避免不应有的坏作用。至于引导和控制的有效方法，就社会说，就是要搞好各种包括社会艺术教育在内的社会美育设施；就个人说，就是要普及并增进人们的美学与艺术学常识，俾借相关的科学理论指导一切审美欣赏和创造活动诸实践。能如此，定将大有益于培养人们的高尚趣味与情操，促进人们从“庸俗唯物主义”的、只知追求简单实用功利目的那种自私的泥沼中摆脱出来，不断提高生活境界，不断革新精神面貌。不消说，那样一来，人们也就确实都能真正有“福”了！——即得以普遍实现一种具有充分自觉性的、真正地“人的”幸福生活。

①宣扬儒家思想的旧时代的普及读物《三字经》不分正反、好坏，笼统地说：“勤有功，戏无益”，那是为封建统治阶级奴役人民的反动政治利益服务的。

②马克思说过：“被粗糙的实践的需要所支配的感觉，只具有被局

限的意义。对于饿极了的人，并不存在着食物的人的形式，而只存在着它的作为食物的抽象的存在；食物也完全可以有最粗糙的形式，而且不能说，这样吞吃食物和动物吞吃食物有什么不同。”（《1844年经济学——哲学手稿》。并见中译《马克思、恩格斯论艺术》第一册 205 页着重点原有）。